

## 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相關問答 Q&A

編號	問題	說明
壹、計畫整體重點		
1-1	本要點目的為何？有何新增措施？	<p>一、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產業出現人力缺口，亟需開發勞動力供給，本部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並運用獎勵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紓解缺工情形。</p> <p>二、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3項：</p> <p>(一)自主訓練獎勵：鼓勵婦女規劃自主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訓練完成並辦理求職登記，發給獎勵金2萬元，完成訓練180日內就業者，再發給1萬元，最高發給3萬元。</p> <p>(二)再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達30日，發給1萬元；部分工時受僱期間滿30日，且每月薪資達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發給5千元；最多發給6個月。</p> <p>(三)職場支持輔導獎勵：雇主於僱用婦女之日起180日內提供工時調整及其他1項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依雇主僱用婦女人數計算，每連續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滿30日，每人補助雇主5千元；最長12個月。</p>
1-2	本計畫新增獎勵措施的適用對象為何？由婦女勞工申請，還是雇主申請？	<p>一、本計畫「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是以婦女為核發對象，「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以雇主為核發對象。</p> <p>二、這三項措施是以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的婦</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女為適用對象，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依下列規定起算：</p> <p>(一)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p> <p>(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p> <p>三、至於「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是由雇主申請，所稱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所指團體不包含政黨或政治團體。</p>
1-3	本計畫新增獎勵措施有無名額限制？	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等 2 項獎勵措施，無名額限制，每一雇主可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的人數，以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只要民眾及雇主符合資格，依程序申請通過，並完成訓練、穩定就業或雇主僱用婦女，即可獲得獎勵。
貳、自主訓練獎勵		
2-1	「自主訓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p>一、婦女向勞發署所屬 5 分署提送自主訓練計畫並檢附申請所需資料，經訓練課程所在地之分署審核通過後，得適用自主訓練獎勵。</p> <p>二、經依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審核通過之分署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發給獎勵金 2 萬元。</p> <p>三、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分署，續予申請第 2 次獎勵，發給獎勵金 1 萬元。</p>

編號	問題	說明
2-2	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p>一、報名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p> <p>(一)自主訓練申請書及計畫書。</p> <p>(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p> <p>二、申請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p> <p>(一)獎勵申請書。</p> <p>(二)結訓證書或證明文件。</p> <p>(三)自主訓練心得報告。</p> <p>(四)領據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辦理求職登記證明。</p> <p>三、申請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p> <p>(一)獎勵申請書。</p> <p>(二)已就業證明，如勞保投保資料、任職之事業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其他足資證明已就業之文件或切結書。</p>
2-3	「自主訓練」計畫書需要包括什麼內容？	<p>一、自主訓練動機。</p> <p>二、課程規劃及準備，包括課程名稱、辦訓單位之資訊掌握，課程選擇與進修規劃、與個人學(經)歷之相關性、家庭支持及照顧責任安排等，另課程時數至少8小時以上。</p> <p>三、訓練課程與未來就業相關性，包括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目標及期程規劃。</p> <p>四、復職期間自我提升或求職經驗。</p> <p>五、其他補充事項，如參訓對個人生涯或家庭經濟的重要性。</p>
2-4	參加的訓練課程有限制嗎？參加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或學位課程，可否請領「自主訓練獎勵」？	<p>「自主訓練獎勵」旨在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是以就業導向為主，並為了使訓練資源合理運用，獎勵範圍不含勞動力勞發署所屬各分署自、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亦不含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或學位課程。</p>

編號	問題	說明
2-5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並領取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後，如果自行創業或自行就業，可否領取第 2 次「自主訓練獎勵」？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或創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皆可檢附已就業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勞動力勞發署所屬分署，申請第 2 次自主訓練獎勵。
2-6	婦女請領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後一直未能就業，或是就業並請領第 2 次獎勵後離職，能否再次申請自主訓練獎勵？	為使婦女審慎規劃個人職涯及職能精進需求，使獎勵資源獲得妥善運用，以確實發揮效益，每位婦女獲得自主訓練獎勵以 3 萬元為上限。
<b>參、再就業獎勵</b>		
3-1	「再就業獎勵」的申請方式為何？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p>一、婦女就近至所在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報名參加本計畫及辦理求職登記，並於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經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不含創業)。</p> <p>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本計畫推介卡推介工作，婦女於發給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應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未領有推介卡之婦女，請於受僱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前項所列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適時提供就業協助。</p> <p>三、經就業成功並受僱同一雇主每滿 90 日，於期滿次日起 90 日內，向求職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再就業獎勵。</p> <p>四、再就業獎勵按季申請每月獎勵金，並依受僱期間月數核發，一個月以 30 日計，最多發給 6</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個月，核發基準如下：</p> <p>(一)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且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經同一雇主連續僱用滿 30 日，發給 1 萬元。</p> <p>(二)部分工時工作，時薪不低於每小時最低工資，且每月薪資應達月最低工資 1/2 以上者，經同一雇主僱用期間滿 30 日，發給 5 千元。</p> <p>※再就業獎勵係採按季申請每月獎勵金，可參考 QA 編號 3-4 再就業獎勵申請期限為何？</p>
3-2	<p>婦女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於辦理求職登記日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惟受僱未滿 90 日離職，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可否請領「再就業獎勵」？</p>	<p>一、婦女於離職次日起 60 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符合經同一雇主連續僱用僱用滿 30 日，並符合其他請領規定，仍得請領再就業獎勵，離職前後之獎勵金合併計算，最多發給 6 個月。</p> <p>二、婦女請於離職日及再受僱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以適時提供就業協助。</p>
3-3	<p>申請「再就業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p>	<p>一、再就業獎勵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p> <p>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勞發署規定文件。</p>
3-4	<p>再就業獎勵申請期限為何？</p>	<p>一、就業獎勵係採按季申請每月獎勵金，婦女符合再就業獎勵規定要件才可申請再就業獎勵，並應於受僱於同一僱主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受僱期間再就業獎勵。如未於第一次就業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申請第一階段再就業獎勵，得於</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就業滿 18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一併請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再就業獎勵，合計 6 萬元。</p> <p>二、婦女受僱未滿 90 日或 180 日離職，請領再就業獎勵期限：</p> <p>(一)婦女符合受僱於同一僱主滿 30 日、60 日，請領再就業獎勵期限至遲應自受僱日起算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 1 個月或 2 個月之再就業獎勵；符合受僱於同一僱主滿 120 日、150 日至遲應於自受僱日起算 18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第 4 個月或第 4 個月至 5 個月再就業獎勵。</p> <p>(二)婦女於離職次日起 60 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應於再受僱同一僱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該季之再就業獎勵；如尚未領取離職前受僱於同一僱主 30 日或 60 日之獎勵金者，可一併請領；婦女應於下一階段再受僱同一僱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贖餘月數獎勵金。</p> <p>例如：婦女於 115 年 1 月 2 日受僱於同一僱主滿 30 日離職，未領取再就業獎勵，並於 115 年 2 月 2 日再就業，婦女應於再受僱同一僱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算 90 日內請領獎勵金，經審核通過核發 4 個月獎勵金，另應於再受僱同一僱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該階段贖餘月數 2 個月獎勵金。</p>
3-5	<p>婦女已請領「自主訓練獎勵」獎勵金後，可否再請領「再就業獎勵」？</p>	<p>「自主訓練獎勵」旨在鼓勵婦女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後再就業，「再就業獎勵」是為鼓勵婦女穩定就業，兩者政策不同，爰請領自主訓練獎勵之婦女，如於辦理求職登記時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或於送件申請第一次自主訓練獎勵時，於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勾選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並符合再就業獎勵申</p>

編號	問題	說明
		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仍得請領「再就業獎勵」。
3-6	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有次數上限嗎？	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如符合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之資格，依再就業獎勵相關申請程序辦理求職登記、報名參加婦女再就業計畫、經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並由同一雇主僱用滿 30 日等條件，均可申請再就業獎勵，並無次數限制。
3-7	參加再就業獎勵期間，雇主將婦女改投保到其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是否影響到婦女請領獎勵的權益？	<p>一、 雇主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為所僱用的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審查婦女受僱期間的認定，以就業保險資料認定，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認定。</p> <p>二、 如婦女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媒合成功就業單位與投保單位不同，或先後投保於 2 家公司，婦女投保的公司如無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關係，雖有以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或不同公司間係屬關係企業的情形，仍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則不符本計畫所稱「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規定，而無法請領獎勵。</p> <p>三、 請婦女務必留意自身投保情形，以保障權益。</p>
<b>肆、職場支持輔導獎勵</b>		
4-1	「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p>一、 雇主應於僱用離開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婦女之日起 180 日內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並應於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5 千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二、 雇主僱用離開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並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連續滿 30 日，且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二)以部分工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滿 30 日，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最低工資，且每月工資應達每月最低工資 1/2 以上。</p> <p>三、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係指雇主婦女之日起 180 日內提供下列措施：</p> <p>(一)工時調整：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經勞雇雙方合意，於勞動契約內約定彈性調整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或依法約定以部分工時職缺僱用。</p> <p>(二)其他 1 項職場支持措施：推動職涯發展(如職涯諮詢、升遷規劃等)、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如托育設施或補助、有薪家庭照顧假)、員工支持方案(如職場健康-健檢、旅遊補助、健康促進活動、工作適應、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在職教育訓練、專屬教育訓練教材(提供中高齡者、高齡者、新住民之字體放大或多國語言之教育訓練教材)、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如可預約心理師諮商、職場輔導員等)、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之友善協助方案(如職務再設計)。</p>
4-2	參加「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p>一、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p> <p>二、僱用名冊、受僱者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p> <p>三、請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p> <p>四、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之佐證資料。</p> <p>五、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p>
4-3	雇主可請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的人數有上限嗎？	<p>每一雇主可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的人數，以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例如甲公司第一次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時，依勞</p>

編號	問題	說明
		保投保資料在保員工總額為 100 名，則甲公司於本計畫施期間，可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最多為 30 人。
4-4	雇主可否同時請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及僱用獎助？	雇主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旨在鼓勵雇主為有照顧需求之婦女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並提供其他職場支持措施，以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婦女穩定就業，與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意旨不同，爰雇主僱用之婦女，如同時符合僱用獎助津貼相關規定，兩者可同時請領。
伍、其他		
5-1	婦女經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原為全時工作/部分工時，之後因雇主指派或個人意願，調整為部分工時工作/全時工作，婦女的再就業獎勵津貼，如何計算？	婦女受僱後，如因雇主指派或個人意願等因素，調整工時型態，則依勞工變動後之工時類型，按天數比例計算核發就業獎勵，婦女亦得選擇遞延申請，如婦女於 115 年 1 月 1 日為部分工時工作，於 1 月 15 日轉為全時工作，婦女得於 1 月 15 日重新起算，受同一雇主僱用滿 30 日，發給全時工作之再就業獎勵 1 萬元。
5-2	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公布後，如何審認各項獎勵案件？	<p>一、已受理尚未核定案件：</p> <p>(一)再就業獎勵及工時調整獎勵新案申請中、推介媒合就業中或核定日在本要點公告後，適用修正後規定。</p> <p>(二)婦女報名參加自主訓練獎勵，送件審查自主訓練計畫，如於本要點公告當日(含)前收件者(以送達分署收件日/戳章認定)，不受需完成課程時數 8 小時以上之限制。</p> <p>二、已核定尚未執行(已推介就業，尚未上工婦女)及已核定執行中(推介就業中婦女)案件：</p> <p>(一)自主訓練獎勵：適用修正前規定，不受需完成課程時數 8 小時以上之限制。</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二)再就業獎勵：已推介就業尚未上工或推介就業中之婦女，適用修正後規定；如已依修正前規定推介就業滿 90 日請領再就業獎勵並受同一雇主持續僱用至就業滿 180 日，於尚未超過第 2 次再就業獎勵請領日者(即自就業日次日起算 270 日內)，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審查核發第 2 次獎勵金。</p> <p>(三)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修正前為雇主工時調整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已僱用領有推介卡之婦女或已回覆確認僱用領有推介卡之婦女，惟婦女尚未上工者，經雇主提供婦女工時調整滿 30 日，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每月核發獎勵金額度為 3,000 元，最長 12 個月。</li> <li>2. 倘雇主於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發布後增加提供其他職場支持措施，得以適用新規定；惟婦女已上工者，每月補助雇主由 3,000 元調整至 5,000 元之計算方式自下一個月開始起算，新舊制合併計算補助 12 個月。例如：雇主於 115 年 1 月 2 日僱用甲婦女，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雇主於當日(3 月 27 日)提供其他 1 項支持措施，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p>雇主從 1 月 2 日至 3 月 26 日僱用婦女計 2 個月 24 天，故第 3 個月(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補助 3,000 元，自第 4 個月起補助 5,000 元，以此類推計算，補助至第 12 個月。</p> </li> </ol>